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局長良泰代

記錄：洪以亭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103 年 1 月份至 9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3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3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3-09-0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3-09-01。

(一)案號 103-09-01：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3-09-02：

臺中工務段：

1. 彰化往大肚方向動線縮減需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及汽車道與機慢車道實體分隔並於相關地點加強禁行機車標誌、標字及指引告示牌面，另請警察局設置測速照相。
2. 大肚往臺中方向之動線，請公所增設牌面指引由興和路、南榮路方向行駛。

主席裁示：

本案請幕僚單位追蹤相關完成進度，並請權責單位持續報告辦理情形，本案繼續列管。

二、103年9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3年9月份發生交通事故7,894件、死亡11人、受傷6,185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16時至18時發生件數最多，18時至20時發生件數次之；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150件為最多。103年9月份A1類交通事故件數較102年同期比較，以太平分局績效最好，共計減少3件3人，大甲分局次之，共計減少2件2人，另以第五、豐原分局較102年同期增加2件2人為最多，清水分局增加1件1人次之，惟清水分局本月份發生3件3人較高，請各分局持續加強事故防制。依103年9月份10大易肇事路口一覽表所示，7-9月份重複列入之路口為南屯區五權西路、環中路口與西區臺灣大道、民權路口請第四、第一分局特別強化事故防制作為，另西屯區臺灣大道、福元路口為新開通道路，其肇因以汽機車發生碰撞為主，請西屯區公所及第六分局針對事故型態編排防制勤務，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103年1-9月份發生A1類交通事故96件(死亡96人)，較102年同期減少15件17人，減少幅度達15.0%；又酒後駕車肇事之防制勤務與102年同期比較已有相當成效，請各分局持續加強策進作為。

另肇事率有不斷攀升之趨勢，將提報資料至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羅列肇事主因，針對肇因多方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期能多方面之配合及事故防制。

葉顧問名山：

A1 降低與執法強度有關，除工程設施有相當影響程度外，也凸顯出教育、宣導之重要性。另 A2 及 A3 需多方面分析事故主因與好的對策相輔相成，經過長時間努力才能有立竿見影之效。

顏顧問秀吉：

期許交通局與警察局未來可以多加參與都市計畫相關會議，加強土地使用強度管制，經多方討論才能使路網規劃更加健全。另請建設局妥善規劃道路維護及施工，保持道路平整度以利減少事故發生率。

建設局：

已簽請市長回歸本府建設局挖補道路所屬權責，以集中管理道路回填次數及挖補品質。

都發局：

未來都市計畫將邀集交通局、警察局參與規劃，以期相關措施能更加完善周全。

吳顧問宗修：

處理 A1 類事件時，現場會勘單位須注意道路釐清責任，避免產生相關賠償之損失。

主席裁示：

酒後駕車肇事之防制獲得全國第三名，績效相當值得肯定。有關 A1 比例持續降低，但 A2 及 A3 相較之下仍增加不少，其肇事主因以未依規定讓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態為主，應更加積極防制與改善。有鑑於本月份月報分析，機車傷亡事故仍偏高，除將委員意見納入辦理外，亦請採取適當措施，以有效減低交通事故發生數。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監理小組補充報告：

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加強機車駕駛騎乘安全知識，臺中監理所 9 月份辦理初領機車駕駛考照前講習共 154 場次，共辦理 4,519 人。另 9 月份針對 70 歲以上高齡者寄發 335 件自我健康評估表後，自動繳回駕照 152 件，目前仍持續宣導辦理中。

明年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更改機車考照核發制度，並增加 90 分鐘安全駕駛講習於考試前後擇一參與，使駕駛人能心存警惕並留心道路狀況，期望機車肇事率逐漸降低。

楊顧問宗璟：

國內考照制度缺乏臨場教育及對突發狀況的處理與應變，往往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如能經由機車防禦駕駛、判斷如何安全騎乘等訓練及改善縣市合併後道路交通路權問題，與透過教育宣導改善行人違規情形，能多方改進後盼能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

感謝監理小組的努力，可考量針對未繳回之高齡者，再行去電鼓勵，或許可增加繳回比率。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補充報告：

計畫編號 52104 執行情形第四項，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本局將持續加強酒後駕車執法，以維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

本府交通局預計於臨時會時，提出更嚴謹之酒後駕車防制自治條例，以期能再強化遏止酒駕違規行為。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宣導小組補充報告：

計畫編號 74203 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畫，已利用獲選之優秀作品，透過 FB 及 LED 電視牆加強道安宣導，以發揮宣導道安之最大效益。另監理單位明年起機車考照核發制度更改事宜，亦將協助發佈新聞稿以利週知。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管考小組補充報告：

103 年度道安初評作業執行中，預計於 104 年 1 月中旬辦理，請各相關單位予以配合。

主席裁示：

各工作小組 103 年院頒執行事項，務必於年終前達成完成進度 100%。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東區區公所 103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補充：

104-108 年為交通建設年，將持續推動公路大中環及鐵路山海環等基礎建設，請與會之道安伙伴能廣為宣導。

二、霧峰區公所 103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霧峰區公所補充報告：

本府交通局補助辦理「103 年度霧峰區交通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管制設施工程」，截至 9 月底前已處理約 110 件交通改善案件，全案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成。

主席裁示：洽悉。

三、警察局第三分局 103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警察局第三分局補充報告：

經統計分析 103 年酒後駕車 A1 事件為零發生，足見本局廣泛之宣導酒後駕車安全成效顯著，並針對惡性交通違規、惡性違規停車加強執法取締。另行人路權逐漸受到重視，執行重點為車輛未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以維交通秩序及行人安全。

主席裁示：

1-9 月份皆無 A1 酒駕事故發生，請繼續保持；另也請持續加強取締惡性違規案件。針對行人穿越道部分，並請相關單位針對其他策進作為予以協助改善。

四、警察局第四分局 103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警察局第四分局補充報告：

有關環中路與五權西路重複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部分，本分局將強化執法措施並落實辦理，全力改善交通安全秩序。

主席裁示：謝謝費心並請予以落實辦理。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年 1-9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80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6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3-09-1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 列管案號：103-07-06、 103-08-01、 103-09-01、02、03、04、05、06、07、08、09、10、 103-09-11。

(一) 案號 103-07-06：解除列管。

(二) 案號 103-08-01：解除列管。

(三) 案號 103-09-01：解除列管。

(四) 案號 103-09-02：解除列管。

(五) 案號 103-09-03：解除列管。

(六) 案號 103-09-04：解除列管。

(七) 案號 103-09-05：

交通局補充：

相關道路設施已於 10 月 30 日設置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八) 案號 103-09-06：解除列管。

(九) 案號 103-09-07：解除列管。

(十) 案號 103-09-08：解除列管。

(十一) 案號 103-09-09：解除列管。

(十二) 案號 103-09-10：解除列管。

(十三) 案號 103-09-11：解除列管。

(十四) 案號 103-09-12：

烏日分局補充：已完成本分局權責部分，擬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烏日分局，繼續列管交通局。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案號 103-10-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案由	為因應南區復興北路與環中路開通，復興北路與環中路恰逢匝道口，上、下匝道之車輛速度均不慢，且匝道口若設有紅綠燈，交通尖峰時段勢必會回堵；且若開放復興北路直接左轉環中路往復興路方向，易與下匝道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
辦法	提請大會討論決議後實施。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建設局： 本案經本局土木工程科 103 年 9 月 25 日現勘共識，復興北路可左轉至環中路，環中路禁止左轉進復興北路，爰暫無設置相關牌面之計畫。 交通局： 本案建設局已於 9 月 25 日邀集當地議員、公所及里辦公處針對該路口開放通車現場會勘，基於路口車流運行安全，環中路側車道與環中路下匝道將實施分流管理，利用號誌時制區隔側車道與下匝道衝突車流，並實施禁左交通管制，左轉車輛則利用建設局新設迴轉道進行轉向，其相關交通管制配置詳如附件。

討論：(略)

交通局補充：

本案已於 9 月 25 日進行會勘，東行方向將封閉另開放西行方向，下匝道則利用號誌進行分流並禁止左轉。

建設局補充：

交通局於 10 月 29 日完成設置相關標誌牌面，本局將依本次會議之書面資料附圖第 76 頁配合辦理，並請交通局視現場狀況持續觀察車流變化適時調整車道配置。

主席裁示：

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並請警察局於尖峰時段調度人力疏導車流，另請交通局依現場實際運作需求並適時調整交通動線。

◎提案討論-案號 103-10-02(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案由	建議文心南路與文心南五路口取消文心南路方向禁止左轉措施。
辦法	提請大會討論決議後實施。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交通局： 捷運綠線全線均依據核定交通維持計畫辦理，旨揭路口亦依據該計畫執行禁止左轉，其餘路口並無禁止左轉規劃。本案擬請本局捷運工程處辦理會勘，邀集各單位討論是否取消禁止左轉，後續並依審議結果辦理相關事宜。

討論：(略)

警察局第四分局：

該路段為文心路唯一禁止左轉路段，常接獲民眾反映頗為不便，請大會決議文心路尚未全線禁止左轉前，取消文心南路與文心南五路口方向禁止左轉措施。

交通局補充：

預定下周將邀集警察局第四分局與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後，研議取消禁止左轉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

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於下次道安會報中提報。

◎提案討論-案號 103-10-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案由	建議向上路二段往五權西路方向重新規劃現有車道配置暨增加車道空間。
辦法	提請大會討論決議後實施。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建設局： 一、經本局派員勘查，現況人行道寬 6.5 米，植穴寬 2.5 米，若退縮人行道，恐造成人行空間不足。另退縮學校用地部分非屬本局權責範圍。 二、相關交通動線，請交通局研議規劃，本局依決議配合辦理。 教育局： 權責單位意見於現場補充說明。 交通局： 待建設局與學校將人行道及私人用地退縮後，本局將配合利用退縮之空間重新規劃車道配置與相關標誌標線。

討論：(略)

警察局第四分局：

本路口為兩大主要幹道，為因應未來改為左轉保護時相需求與增加行車空間，建請退縮人行道暨部分學校用地。

教育局補充：

因涉及文中 46 學校預定地，目前正辦理土地分割並點交移撥本府經發局，建請邀集經發局、交通局於現場會勘後再行研議。

建設局補充：

本局將依現場會勘後之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交通局補充：

本局將配合退縮後之空間，重新規劃車道配置與相關標誌標線。

主席裁示：

本案請交通局邀集警察局第四分局、經發局、建設局、教育局現場會勘後，於下次道安會報提報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案號 103-10-04(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案由	建議統一規劃本市國小、中家長接送區(駐車彎)標誌及標線。
辦法	提請大會討論決議後實施。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交通局： 1、有關家長接送區禁停標誌係由本局於禁停區前、中、後設置「禁 25」及加掛副牌，作為執法依據（如惠文高中家長接送區）。 2、另關於學校製作之告示牌係教育局要求各學校為便利民眾辨別，所製作之大型告示牌。 3、家長接送區禁停標線一律繪製為黃線，繪製為紅線處應不屬於家長接送區。 4、建議本市國小、中申請設置「家長接送區」時，主動邀請建設局、交通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參與討論規劃。

討論：(略)

警察局第四分局：

因屢次接獲民眾檢舉，多有爭奪停車位之紛爭，建請權責單位統一定，以利執法單位依法執法。

交通局補充：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7 條，紅底白字白邊已符合設置規定。另有關距離路口 10 公尺處因規劃紅線不一致之情形，故同意第

四分局之提案應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參與討論設置標誌標線部分，使學校周邊道路規劃更趨完善。

教育局補充：

目前尚有家長接送區告示牌之需求，未來學校若有設置牌面之需要，將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參與規劃。

艾顧問嘉銘：

根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若道路劃設黃色無其他告示牌為早上 8 點到晚上 7 點禁止停車，若劃設紅線為 24 小時禁止停車，按目前設置規則來看尚屬完善，則應加強告知用路人禁停時段。

交通局副局长：

在交通局尚未成立之前，各校各自設置牌面係依早期道安會報會議結論辦理，以致有新舊牌面之分，故傾向依權責單位意見第 4 點辦理，另請執法單位提送較有爭議之地點，邀集相關單位參與討論規劃。

吳顧問宗修：

可參考新北市作法，由交通局與教育局針對接送區提出一致性之告示牌，以利所屬機關遵循。

主席裁示：

本案請交通局邀集警察局與教育局統一規劃家長接送區告示牌，俾利本市國小國中依準則辦理；另請教育局通知各校，若有辦理會勘必要之學校，可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參與討論。

柒、臨時動議

東區區公所：

泉源里樂業南路至樂業路 104 巷巷口及新庄里大公街與復興路四段交叉路口處之交通號誌增設及調整二案。

葉顧問名山：

請研議 BRT 車道近入口端切入慢車道能否減少匯流角度，以避免與 BRT 車輛產生潛在碰撞。另外國慶假期疏運績效良好，建請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觀光旅遊局陳副局長：

將爭取疏導國慶假期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另幸賴 BRT 發揮重大輸運效果，未來 BRT 對臺灣大道交通疏緩定有相當大的幫助。

楊顧問宗璟：

中興路二段與德芳南路口能否視相關流量設置行人號誌，以維用路安全，請交通局進行研議。

艾顧問嘉銘：

針對東區區公所提案部分如不能配合辦理，且提案內容涉有交通安全之顧慮，建議往其他管制措施方面進行，如設置閃光號誌與標誌標線等規劃讓行人路權更為周全。

交通局補充：

有關東區區公所之提案，經現場會勘後發現係屬商家招牌與汽機車違規停放造成，交通號誌與標誌標線部分尚屬完善。

警察局吳大隊長：

本市豐原區豐原大道與三豐路口之 A1 事件，有關路邊電線桿遷移等相關改善措施，擬請道安會報納入列管。

主席裁示：

有關東區區公所兩提案請業務單位與里長妥為溝通建議事項無法配合之處，並請酌參艾顧問建議，加強改善道路管制及安全措施；葉顧問提及BRT近入口端切入慢車道減少匯流角度，請交通局各相關單位(交通規劃科、交通工程科、捷運工程處)予以研議；楊顧問之建議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研議辦理；另請幕僚單位列管10月7日豐原區A1類會勘之決議事項，並於兩個月內改善完成。

捌、散會（16時30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 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列 管 情 形
103-09-02	<p>提案討論-案號 103-09-05 有關大肚區與烏日區 交界處的臺一線與臺 一乙線交匯處，於臺一 線 184.8 公里處南下 及北上車道設置三色 號誌管制。 主席裁示： 該處有影響交通之疑 慮，請由本督導會報辦 理會勘，除道路主管機 關參加外，亦請邀集道 安委員參與會勘，並請 施工單位及區公所與 當地里長、居民協調溝 通，研擬解決方案。</p>	臺中工務 段	臺中工務段：	繼續 列管

103-10-01	<p>提案討論-案號 103-10-01</p> <p>為因應南區復興北路與環中路開通，復興北路與環中路恰逢匝道口，上、下匝道之車輛速度均不慢，且匝道口若設有紅綠燈，交通尖峰時段勢必會回堵；且若開放復興北路直接左轉環中路往復興路方向，易與下匝道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p>	<p>交通 局 建設 局</p>	<p>交通局： 建設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3-10-02	<p>提案討論-案號 103-10-02</p> <p>建議文心南路與文心南五路口取消文心南路方向禁止左轉措施。</p>	<p>交通 局</p>	<p>交通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3-10-03	<p>提案討論-案號 103-10-03</p> <p>建議向上路二段往五權西路方向重新規劃現有車道配置暨增加車道空間。</p>	<p>交通 局 建設 局 教育 局</p>	<p>交通局： 經發局： 建設局： 教育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3-10-04	<p>提案討論-案號 103-10-04</p> <p>建議統一規劃本市國小、中家長接送區(駐車彎)標誌及標線。</p>	<p>交通 局</p>	<p>交通局： 警察局： 教育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3-10-05	臨時動議(一) 請研議 BRT 車道近入口端切入右轉車道能否減少匯流角度，而避免 BRT 車輛碰撞。	交 通 局	交通規劃科： 交通工程科： 捷運工程處：	繼 續 列 管
103-10-06	臨時動議(二) 大里區中興路二段與德芳南路口能否視相關流量設置行人號誌。	交 通 局	交通工程科：	繼 續 列 管